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7027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  
號

承辦人：里幹事 巧仁翔

電話：04-22556333#107

電子信箱：a09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50011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560000A\_115001132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強迫入學條例之勸止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  
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115年4月8日至教字第11500018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送達人黃馨慧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本所民政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5/04/16



1150005660

有附件